

新北市 八里 區 長坑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長坑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	長坑市民活動中心		申請 單位		申請 日期	
使用 時間	場地	自 年 月 日 時起	至 年 月 日 時止	負責 人名		身分 證號	
	冷氣	自 年 月 日 時起	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		通訊 住址			
收費金額	場地使用費新臺幣		元整	申請 姓名		聯絡 電話	公：
	冷氣機使用費新臺幣		元整				宅：
		共計新臺幣		元整			
				通訊 住址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

承辦人

業務主管